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其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前因不慎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惟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將系爭本票誤載為支票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0日裁定（下稱上開更正裁定）更正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後，聲請人並已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、更正裁定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復於107年8月10日以上開更正裁定更正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附表所誤載「支票附表」、「支票號碼」等記載後，並經聲請人於107年8月2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、更正裁定一併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聞紙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等節，有卷附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中聯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祖秉政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	67年9 月8 日	9,300 元	二二二六六六	其興工業 有限公司